

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与财务

陈龙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财务

陈龙泉 主 编

管理洪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财务 / 陈龙泉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

ISBN 7-5005-2485-4

I. 商… II. 陈… III. 商品流通—商业会计—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667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丰印刷厂印制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287 000 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41 101—53 100 定价: 8.40 元

ISBN 7-5005-2485-4 / F · 2356 (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国内贸易部部编 中等专业学校商贸系列教材书目

商品流通经济概论	邱大燮	主编	(商业)
商品学概论	盛显欣	主编	(商业)
商贸谈判	袁 革	主编	(商业)
商品流通企业经营	梁栋瑚	主编	(商业)
商品流通企业管理	韩伏临	主编	(商业)
商贸实务	夏 天	主编	(商业)
商贸经纪	杜悦桓	主编	(商业)
中国经济地理	王钰筱	主编	(物资)
市场经济学概论	周衍仁	主编	(物资)
经济法概论	程善复	主编	(物资)
市场营销	杨如顺	主编	(物资)
股份制与证券(选修)	梁煜灵等	编	(物资)
期货市场(选修)	白恒忠等	编	(物资)
关贸总协定(选修)	郑孝敏等	编	(物资)
直销与配送(选修)	张新颖等	编	(物资)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选修)	宋成钢等	编	(物资)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财会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的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的改革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广大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本书是财会系列教材之一，由陈龙泉任主编，管理洪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北京市物资管理学校高级讲师陈龙泉（第一章），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讲师张波（第二、五、七、九章），辽宁省粮食学校讲师吴炎（第三、六、八章），广东省供销学校高级讲师管理洪（第四、十、十一章），湖南省长沙商业学校讲师张建湘（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全书由陈龙泉总纂。最后由北京财贸学院关孝元教授审阅。在审稿过程中，北京财贸学院刘文成教授曾给予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缺点疏

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职能与对象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前提、原则和方法	(5)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的意义 与对象	(12)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职能 与一般方法	(15)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25)
第一节 会计要素和平衡公式	(25)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32)
第三节 复式记帐方法	(38)
第四节 会计凭证	(47)
第五节 会计帐簿	(58)
第六节 财产清查	(70)
第七节 帐务处理程序	(77)
第三章 货币资产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87)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87)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93)
第三节 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的核算	(109)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120)
第四章	商品流通过程的核算	(132)
第一节	商品流通核算概述	(132)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138)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151)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56)
第五节	加工商品的核算	(169)
第六节	商品零售业务的售价核算	(171)
第五章	用品的核算	(187)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187)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94)
第三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97)
第六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核算	(20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01)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25)
第三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33)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239)
第一节	投资概述	(239)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42)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46)
第八章	费用、税金和利润的核算	(257)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257)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272)
第三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290)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96)

第九章 负债的核算	(302)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302)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05)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16)
第一节 资本金的核算	(316)
第二节 公积金的核算	(324)
第三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328)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330)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3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333)
第十二章 资金筹集的管理	(354)
第一节 企业筹集资金的概念	(354)
第二节 资金需要量的预测	(367)
第三节 资金筹集的决策分析	(372)
第十三章 资产的管理	(381)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管理	(38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400)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	(404)
第十四章 费用、利润与财务收支的管理	(413)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管理	(413)
第二节 利润管理	(419)
第三节 财务计划与控制	(42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 职能与对象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专门方法，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管理的一个特点是：运用价值形式，通过货币计量以取得经营管理所必须的综合性指标，据以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性评价，并确定其经济效益。因此，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数据处理以价值指标为主，辅之以文字说明和其他指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另一个特点是连续、系统、完整地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连续是指在核算时应按经济业务的发生时间的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系统是指在核算中，从开始记录一项经济业务到最后编制会计报表，要把会计资料系统地分类汇总、加工整理，以取得综合性指标；完整是指在核算中凡是会计应该记录和计算的事项都要记载清楚，不能遗漏和任意取舍。

作为经济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管理的需要而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在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低级阶段，生产过程简单，对生产活动的计量和记录也非常简单，因此那时的会计只是生产的一种附带的管理工作。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商品货币以后，使会计从附带的职能变为独立的职能，逐渐发展成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从 19 世纪 50 年代至本世纪 50 年代这 100 年间，在会计理论、方法和技术方面都有很大发展。例如从凭证、帐簿到报表的会计循环理论和实践的形成，货币计价和成本计算等理论和方法的出现，公认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等等。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促使会计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传统的会计分离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个分支，使会计从传统的事后记帐、算帐、报帐，发展到事先预测、事中控制和参与决策。电子计算机引进会计核算中，引起了会计操作工艺的巨大变革。

在近代，我国的会计也有几次大的变革。第一次变革是本世纪初，借贷记帐法传入我国，随后又引进西方会计制度，改革中式簿记，推行现代会计。第二次变革是建国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引进了与此相适应的苏联会计模式。第三次变革是从 80 年代初开始到 1992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使我国会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突破了原有的模式，向国际惯例靠拢。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职能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管理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过程中，客观上具有的功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

（一）进行会计核算

进行核算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会计核算主要是从数量方面反映商品流通企业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这种事后核算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最基础的工作。执行事后核算职能的主要形式是记帐、算帐和报帐。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企业发生的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收支，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的事项都要进行会计核算。但随着管理要求的提高，会计核算的职能不再是仅仅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后反映，还要利用会计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前核算和事中核算。事前核算的主要形式是进行预测，参与决策；而事中核算的主要形式是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通过核算和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使企业的经营过程按计划或预期的目标进行。

（二）实行会计监督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监督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

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补办手续或更正。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监督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就是在经营过程之初对原始凭证、计划、合同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所作的审核；事中监督就是在经营过程之中对计划的执行所作的控制；事后监督是在经营过程之后，对会计资料所作的分析检查。监督的依据是各项法规、制度、计划、预算和合同等。

会计的核算和监督两个职能是相辅相成的。会计核算的前提，没有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会计监督就没有客观依据；如果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不能发挥会计在管理经济中的应有作用。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它体现了会计的本质特征。从这两个基本职能中派生出来的还有预测、决策、分析、考核等职能。

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即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抽象地讲，商品流通企业里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就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商品流通企业担

负着社会商品交换的任务，处于流通领域，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商品购销。企业用货币资金购进商品，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再通过商品销售，将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中需要支付费用，要取得收入补偿费用支出；同时企业需要一定数量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这就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取得购置资产的资金来源。企业的资金有的来源于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属于所有者权益；有的来源于借入资金，属于企业的负债；还有的来源于企业的盈利。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表现为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具体内容将在第二章阐述）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前提、 原则和方法

一、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前提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前提条件。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具有经济业务的特定单位。它必须是具有经济业务的实体，在经济上应是独立的。因此，会计主体必须具有实体和独立体两个特点。一个会计主体既要独立于其他会计主体，又要独立于所服务单位的投资者及所服务单位的职工个人。也就是说，会计主体所反映

的是特定单位的经济业务，而不是这个单位的投资者、职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经济业务。明确会计主体这个前提，不仅可以把各个不同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还可以把本会计主体的投资者和职工个人的财务活动与本会计主体的财务活动划分清楚，从而正确处理好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二）继续经营

继续经营（或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企业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清算。也就是说，在组织会计核算时，是以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为前提的。明确继续经营这个前提，企业的所有资产将按预定的目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企业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

（三）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或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长期继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把提供会计信息的期间划分为等间距的会计期间，以确定每一期间的投入、费用、利润，及每一期间的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额，进行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我国的会计期间采用年历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在年度内又划为若干较短会计期间，如季度和月份。

（四）货币计量

会计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货币计量单位是会计的基本计量单位，其他各种计量单位都属于辅助性的

计量单位。以货币为统一计量要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在这个前提下，可以推导出以“历史成本”为记帐原则。只有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再采取特殊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帐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它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如下三类：

（一）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1.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它是保证不同会计主体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便于汇总、比较和分析的重要前提。

2.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这是为了防止由于会计方法的变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企业若确需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应将变更情况、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决算中加以说明。

3.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尽可能不高估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价值，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

（二）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对企业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会计凭证，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真实性原则还要求，会计核算过程应当是客观的，即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核算标准应符合经济业务的特点，编报的会计报表应符合实际情况，做到帐证、帐帐、帐实相符。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在处理会计事项时，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的当期及时处理，不能延至下一会计期内；会计报表应当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的日期内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4. 清晰性原则。

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简明、易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全面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企业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重点反映。

(三) 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它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